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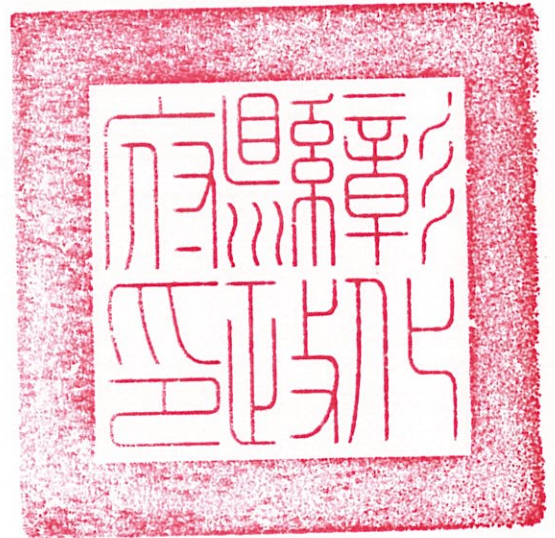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維字字第1090342744A號

附件：路線資料1份



主旨：本縣「縣道139線大彰路(自台74甲路口至瑩光橋止)」路段
速限由50公里/小時降為40公里/小時。

依據：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為本縣交通事故最頻繁路段，因落實交通安全為首要目標，原全路段速限為「50公里/小時」調整為「速限40公里/小時」，自公告日起至109年10月20日為宣導期，109年10月21日起正式實行，未依管制規定行駛將由警察機關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規定裁罰。
- 二、速限調整將於109年10月21日正式開始，路段內測速照相等執法設備亦同時調整，請用路人注意依規定速限行駛。

縣長王惠美